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中国电子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通过认购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

2019年12月24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